

# 《詩經·旱麓》「黃流」研究

江雅茹

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班

## 提要

《詩經·旱麓》是一首祭祀詩，詩文的象徵、譬喻手法，具有高水準的修辭技巧，所述內容則可作為古代吉禮之研究資料，亦可作為考古實物之文獻參照。其中「瑟彼玉瓚，黃流在中」二句描寫裸禮器物，更成為禮學家、植物學家及考古學家用來印證禮制、名物和出土文物的依據。由於援引者各持一說，再加上歷代詩家解釋不同，因此「黃流」之說歧義紛紜。是以本文以此為研究範疇，根據禮書資料、出土文物、毛傳解詩來探討瓚之形制，知黃流乃描寫器皿之狀；從名物釋義、詩文語法分析，知黃流並非玉瓚所盛之物。詩二章詠君子備瓚器以裸禮降神，寫一以概其餘，不必再以鬯酒釋之。

關鍵詞：旱麓、黃流、瓚、裸禮、祭祀

## 壹、前言

《詩經·旱麓》<sup>1</sup>是一首祭祀詩，全詩六章，章四句。詩文描寫的祭祀過程，有助於古代禮制的研究；詩中所傳達的祈福信仰，可作為祈禳現象探討的材料；詩文的象徵、譬喻手法，具有高水準的修辭技巧。〈詩序〉云：「〈旱麓〉，受祖也。周之先祖，世脩后稷、公劉之業，大王、王季申以百福千祿焉。」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「作〈旱麓〉詩者，言文王受其祖之功業也。」余師培林曰：「詩言干祿、介福、求福，則是祭祖求福也，故〈序〉謂『受祖也』，不可謂誤。受祖以下文字，僅在說明何祖而已，文雖繁褥，義實可取。」<sup>2</sup>此篇係歌詠周天子祭祀祖神、祈求福祉之詩。茲將全詩逐錄於下：

瞻彼旱麓，榛楛濟濟。豈弟君子，干祿豈弟。  
瑟彼玉瓚，黃流在中。豈弟君子，福祿攸降。  
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。豈弟君子，遐不作人。  
清酒既載，騂牡既備。以享以祀，以介景福。  
瑟彼柞棫，民所燎矣。豈弟君子，神所勞矣。  
莫莫葛藟，施于條枚。豈弟君子，求福不回。

詩首章以旱麓榛楛濟濟起興，和五章瑟彼柞棫相互呼應，「此交萬物之實而興者，廣其義也」<sup>3</sup>。毛傳言「陰陽和，山藪殖，故君子得以干祿樂易」，義取於《國語·周語》單穆公語：「夫旱麓之榛楛殖，故君子得以樂易干祿焉。若夫山林匱竭，林麓散亡，藪澤肆既，民力彫盡，田疇荒蕪，資用乏匱，君子將險哀之不暇，而

<sup>1</sup> 凡本文所引〈旱麓〉詩文注疏，俱見（漢）毛亨傳、鄭玄箋、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詩經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景印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《重刊宋本毛詩注疏》），卷十六之三，頁6上-11上，以下不再另註頁數。

<sup>2</sup> 余師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（下冊）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1993年10月），頁341。

<sup>3</sup> 〈小雅·鴛鴦〉鄭箋語。同註1，卷十四之二，頁9上。

何樂易之有哉？」<sup>4</sup>聖王務先養民，而後致力於神，山藪，民所取材也，物產蕃庶，財用充足，正所以養民。〈小雅·魚麗〉即以魚、酒二物，明萬物之盛多，此詩以榛、桔、柞、棫，以明資用之饒，其義同也。山木茂盛，各得其所用，亦象徵人才之眾多<sup>5</sup>，是以三章言君子造就人才，遐不作人。〈中庸〉釋《詩》云：「『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』，言其上下察也。」<sup>6</sup>鳶戾天，魚躍淵，為自然之理，以喻君子作育人才，亦為自然之理，言上下明察，物得其所也。二、四章述君子備禮器、酒牲，正寫祭祀求福之事。意謂年豐畜碩，民和而神降之福<sup>7</sup>。末章以葛藟施於條枚，象徵君子能依緣祖業而庇其根本也。

鄭箋云：「祭之禮，先以鬱鬯降神，然後迎牲，享于祖考納亨時。」<sup>8</sup>周禮之法，廟饗先求諸陰，故祭莫重於裸<sup>9</sup>。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「周人尚臭，灌用鬯臭。鬱合鬯，臭陰達於淵泉。灌以圭璋，用玉氣也。」<sup>10</sup>瓚為裸鬯之器，於祭祀中灌酒時用之。其義冀神明聞之，而來格來享，福祿攸降，〈旱麓〉二章即屬裸禮之事。詩之玉瓚指圭瓚，以圭玉為柄，以黃金為勺，而有流口。至於黃流所指為何，則歧義紛淆。故本文擬以此為研究範疇，詳加蒐羅關於「瑟彼玉瓚，黃流在中」二

<sup>4</sup>（吳）韋昭注：《國語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72年9月），卷三，頁12。

<sup>5</sup>義同〈大雅·棫樸〉「芄芄棫樸，薪之樵之。」毛傳云：「山木茂盛，萬民得而薪之。賢人眾多，國家得用蕃興。」同註1，卷十六之三，頁1上。

<sup>6</sup>（漢）鄭玄注、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禮記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景印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《重刊宋本禮記注疏》），卷五十二，頁7下。

<sup>7</sup>《詩經》描寫祭祀過程最詳盡之詩文為〈小雅·信南山〉和〈小雅·楚茨〉。《左傳》桓公六年季梁對隨侯言：「夫民，神之主也，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。故奉牲以告曰『博碩肥腍』，謂民力之普存也，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，謂其不疾癘蠹也，謂其備腍咸有也；奉盛以告曰『絜粢豐盛』，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；奉酒醴以告曰『嘉栗旨酒』，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。所謂馨香，無讒慝也。故務其三時，修其五教，親其九族，以致其禮祀，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，故動則有成。」（晉）杜預注、（唐）孔穎達疏：《左傳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景印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《重刊宋本左傳注疏》），卷六，頁18上下。

<sup>8</sup>〈小雅·信南山〉鄭箋語。同註1，卷十三之二，頁20下。

<sup>9</sup>馬融曰：「王道可觀，在於祭祀。祭祀之盛，莫過初盥降神。故孔子曰『禘自既灌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。』」見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，卷五，頁4，〈觀卦〉「觀盥而不薦」下引（中新書局影印上海蜚英館《古經解彙函》本）裸禮散見於經傳典籍與殷契周彝之出土文物，周師聰俊探討甚詳，詳參《裸禮考辨》（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4年12月）。

<sup>10</sup>同註6，卷二十六，頁21下。

句說法，旁徵禮書資料及出土文物，藉以探討〈旱麓〉「黃流」的含義。

## 貳、〈旱麓〉「黃流」探討

〈旱麓〉二章寫祭祀時之裸禮。周人廟祭，鬯實於彝，行裸時，則以勺挹之，注之於瓚以裸神。歷來對「黃流」句之爭議，皆導源於毛傳對詩文的解釋，毛傳云：「玉瓚，圭瓚也。黃金所以飾流鬯也。」由於理解的不同，一說以黃流為鬯酒，因酒本身為黃色，故稱黃流；一說以黃流指稱玉瓚之黃色流口；一說則黃、流分釋，黃指黃金勺，流指鬯，謂鬯酒流經黃色之勺鼻。黃流究竟是描寫玉瓚器皿之狀，還是形容玉瓚所盛之物，試分析如下：

### 一、黃流描寫玉瓚器皿之狀

《詩經》中出現的瓚，除了〈旱麓〉玉瓚一詞，尚有〈大雅·江漢〉「釐爾圭瓚，秬鬯一卣」之圭瓚和〈大雅·棫樸〉「濟濟辟王，左右奉璋」之璋瓚<sup>11</sup>。鄭箋云：「璋，璋瓚也。祭祀之禮，王裸以圭瓚，諸臣助之，亞裸以璋瓚。」孔穎達謂「祭之初，酌鬱鬯之酒以灌尸。圭瓚者，酌鬱鬯之杓，杓下有槃，瓚即槃之名也。是以圭為杓之柄，故謂之圭瓚。」<sup>12</sup>圭瓚、璋瓚俱為玉瓚。圭、璋指玉之類型<sup>13</sup>，圭瓚以圭為杓柄，璋瓚以璋為杓柄，總名稱之玉瓚。或稱為同，又稱鬯爵、裸圭、裸玉、瑒圭、鬯圭、玉鬯<sup>14</sup>，名稱雖異，所指則實同。

<sup>11</sup>同註 1，卷十八之四，頁 17 上；卷十六之三，頁 2 下。

<sup>12</sup>〈文侯之命〉孔疏語。(漢)孔安國傳、(唐)孔穎達疏：《尚書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 年 8 月，景印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《重刊宋本尚書注疏》)，卷二十，頁 1 上。

<sup>13</sup>《說文》云：「圭，瑞玉也。上圓下方。」又云：「璋，剡上為玉，半圭為璋。」(漢)許慎撰、(清)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台北：黎明文化公司，1993 年 7 月，景印《經韻樓藏版》本)，十三篇下，頁 39 下；一篇上，頁 24 上下。

<sup>14</sup>《尚書·顧命》：「太保承介圭，上宗同瑗。」(卷十八，頁 25 下)孔傳：「同，爵名」，(清)江聲《尚書集注音疏》、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、孫星衍《尚書今古文注疏》皆謂同即圭瓚璋瓚。鬯爵見《禮記·王制》注；裸圭見《周禮·春官·瑞典》、〈考工記·玉人〉；裸玉見〈春官·鬱人〉；

### (一) 從禮書資料看瓚之形制

鄭箋云：「圭瓚之狀，以圭爲柄，黃金爲勺，青金爲外，朱中央矣。」圭瓚之制，鄭玄注經以〈考工記〉說三璋之狀言之，謂爲勺者黃金也，後儒多從其說。按〈玉人〉職大璋中璋之下云：「黃金勺，青金外，朱中，鼻寸，衡四寸。」鄭注云：「鼻，勺流也，凡流皆爲龍口也。衡，謂勺徑也。三璋之勺，形如圭瓚。」<sup>15</sup>黃金勺即用以盛鬯之瓚，以黃金爲之；青金外謂以青金飾其外，《說文》謂青金爲鉛，或說古時通以銅爲金，青金指青銅<sup>16</sup>；朱中者，謂於黃金勺之中，又以朱漆塗之爲飾也。鄭云鼻爲勺流者，亦即瓚吐水之流口，形爲龍頭，其口以吐鬯酒也。又〈典瑞〉注引叔孫通《漢禮器制度》云：「瓚槃大五升，口徑八寸，下有槃，口徑一尺。」又〈明堂位〉注云：「瓚形如槃，以大圭爲柄。」〈玉人〉注又云：「有流前注。」<sup>17</sup>圭瓚形制蓋如此。

綜此言之，可知裸圭其長尺有二寸，有瓚，即其勺也，其制如槃，其柄用圭，有流前注，凡流皆爲龍口之形，所以盛鬯以祿神與賓客也。惟瓚槃之制，鄭說蓋以漢儀以擬周制，六經所載，則初無此事。故陳祥道《禮書》云：「先儒謂凡流皆爲龍口，槃瓚大五升，口徑八寸，下有槃口，徑一尺。然古者有圭瓚、璋瓚，而無下槃，有鼻而無龍口，先儒之說蓋漢制歟？」黃以周《禮書通故》雖謂「鄭注凡流皆爲龍口，其言必有所本」，但其圭瓚圖則捨舊說而取陳書<sup>18</sup>，可見其以鄭注之不可俱信，至爲明顯。林昌彝《三禮通釋》又和鄭玄之注迥異，認爲圭瓚之勺，以純玉爲之，不飾；璋瓚之勺，以黃金爲之，朱其中，青金爲之外，無玉飾<sup>19</sup>。然

場圭見《說文》玉部；鬯圭見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；玉鬯見《國語·周語上》。

<sup>15</sup> (漢)鄭玄注、(唐)賈公彥疏：《周禮》(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7年8月，景印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《重刊宋本周禮注疏》)，卷四十一，頁5。

<sup>16</sup> 王慎行：〈瓚之形制與稱名考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86年3月，頁74-76,78。

<sup>17</sup> 〈典瑞〉同註15，卷二十，頁20上下。〈明堂位〉同註6，卷三十一，頁7上。〈玉人〉同註15，卷四十一，頁3下-4上。

<sup>18</sup> (宋)陳祥道：《禮書》(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，卷五十五，頁7上下。(清)黃以周：《禮書通故》(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76年12月)，〈名物圖二〉，頁21。

<sup>19</sup> (清)林昌彝：《三禮通釋》卷一三二：「圭瓚之勺，以玉爲之，故《詩》曰『瑟彼玉瓚，黃流

以實物不傳，漢儒所說瓚制，亦已以漢禮器擬周制，固非周禮之原貌，雖必有所本，其說仍不可盡信；而後儒臆測之辭，亦未必無誤。

《白虎通·考黜》說宗廟之盛禮，釋圭瓚之義云「玉以象德，金以配情」，「玉飾其本，君子之性，金飾其中，君子之道，君子有黃中通理之道美素德。金者，精和之至也；玉者，德美之至也」<sup>20</sup>，可知瓚之形制應具有金、玉之質，象徵君子「金玉其相」之德；又有吐水之流口用以灌鬯，則黃流係描寫玉瓚之狀貌當可以成立。

## (二) 從出土文物看瓚之形制

目前出土文物，未見有如漢儒所述形制之圭瓚，惟西周金文有「黃瓚」一詞。乙卯尊云：「王賞子黃瓚一、貝百朋。」李學勤、連劭名、王慎行認為尊銘「黃瓚」，因瓚是黃金勺，故以色稱，並可印證〈旱麓〉「瑟彼玉瓚，黃流在中」之文，金文所云，與鄭說圭瓚之狀可互相參證，以補典籍之遺闕<sup>21</sup>。

一九六一年，陝西長安張家坡發掘一處西周窟穴，出土斗器四件，其中二斗為半圓形，斂口，外壁瓦壟紋，下有低圈足，一側鑄生扁平狀不甚長之柄。另一式體如觚，侈口。柄鑄生近底部，另加短柱連接<sup>22</sup>。

一九七六年，扶風雲塘亦發現西周窖藏一處，出土兩件白公父器，兩器同形。器身橢圓，頸飾變形蟬紋與雲紋，圈足飾重環紋。有一寬板狀上折柄，正面有銘

---

在中』，玉白而鬱鬯黃，相輝映然，知其用純玉，不飾也。」自注云：「〈考工記·玉人〉所謂黃金勺者，言璋瓚，非謂圭瓚。鄭氏誤解〈考工記〉，故孔穎達〈旱麓〉詩疏亦從而之而誤。圭瓚之勺，皆以玉為之，非金勺也。」又曰：「璋瓚之勺，以黃金為之，朱其中，青金為之外，無玉飾。」自注云：「按先儒圭瓚璋瓚之辨，特其柄不同，其瓚俱同，則是皆以玉為之也。然詳〈考工記〉文，朱中而青外，則黃金者其質也，無可以用玉之處，若以玉飾之，經但云青金外，不應不詳及之，是知無玉飾也。然則圭瓚之玉，特其柄耳，其餘皆金也。」轉引自周師聰俊《裸禮考辨》，頁 168-169。

<sup>20</sup> (漢)班固：《白虎通義》(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8年3月)，卷七，頁252。

<sup>21</sup> 李學勤：〈澧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〉，《文物》1986年7月，頁62-64。連劭名：〈汝丁尊銘文補釋〉，《文物》1986年7月，頁64-66。王慎行：〈瓚之形制與稱名考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86年3月，頁74-76,78。〈乙卯尊〉於1965年長安大原村出土。

<sup>22</sup> 郭寶鈞：《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》(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1年)，頁60。

文，兩器銘文連讀，器自銘爲「金爵」<sup>23</sup>，據其柄言，與斗尤爲類似，而其形似勺，故又稱白公父勺。此種同形之器，一九六〇年扶風庄白亦出土兩件，形制、大小、紋飾相同，惟無銘文，屬西周中期<sup>24</sup>。

日人林巳奈夫將白公父器稱之爲「瓚」，謂即禮書所載裸鬯之器<sup>25</sup>，和一九九〇年江西新淦大洋洲所出土之圭形銅柄器別爲一類。大洋洲爲商代大墓，發掘簡報題目名曰「瓚」<sup>26</sup>。以觚形器爲體，安上形如玉圭之銅柄，觚體爲斂口，尖唇，微束腰，喇叭形圈足外撇。下腹與圈足底部，有兩周豎狀目雷式紋，兩周紋帶之間，有三道凹弦紋相隔，並等距置十字形鏤孔三。圭形銅柄上，亦有目雷式雲紋。

考古學家和器物學家研究瓚之形制，不沿襲漢儒舊說，直接上溯《詩經》文本，認爲此圭形銅柄器與形似斗勺而自名爲金爵之白公父器，與文獻裸禮之瓚器資料比勘，頗爲吻合。若能有更多實物出土，當更能證明黃流是否即爲瓚器吐水之流口。

### （三）從毛傳解詩看瓚之形制

毛傳解詩有三種版本，《釋文》云：「黃金所以流鬯也。一本作『黃金所以爲飾流鬯也』，是後人所加。」《正義》云：「定本及集注皆云『黃金所以飾流鬯也』，若有飾字，於義易曉，則俗本無飾字者，誤也。」

王夫之《詩經稗疏》云：「鬯猶通也，謂以金飾其流通之際，即所謂黃金爲勺也。流者，酒之所從注也。《博古圖》繪爵匜之屬皆有流……。玉瓚以玉爲柄而金爲之流，故曰黃流，流即勺也。」<sup>27</sup>將鬯解釋爲通，流鬯即流通之際，未必切合毛意。以流指勺之流口，而黃金爲之飾，誠爲允當。

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云：「段氏《詩經小學》從《正義》本以『黃金所以飾』

<sup>23</sup>陝西周原考古隊：〈陝西扶風縣雲塘、庄白二號西周銅器窖藏〉，《文物》1978年11月，頁6-10。

<sup>24</sup>史言：〈扶風庄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〉，《文物》1972年6月，頁30-35。

<sup>25</sup>林巳奈夫：《殷周時代青銅器之研究》（日本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），頁79。

<sup>26</sup>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江西省新干縣博物館：〈江西新淦大洋洲商墓發掘簡報〉，《文物》1991年10月，頁1-23。

<sup>27</sup>（清）王夫之：《詩經稗疏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6月，《續經解毛詩類彙編》本），卷三，頁10下-12下。

爲句，『流鬯也』爲句。陳碩甫謂當作『黃金所以爲飾』，以飾經之『黃』字，《釋文》一本有爲字者，是也。『流鬯也』，當作『流，流鬯也』，轉寫脫一字耳。案此傳當如《釋文》，作『黃金所以流鬯也』，其義已足，不必改讀。蓋玉瓚者，言其柄以大圭爲之。黃流者，言以黃金爲勺而有鼻以流鬯，故曰黃金所以流鬯也。鼻所以流鬯，因而鼻即謂之流。故鄭注〈玉人〉云『鼻，勺流也，凡流皆爲龍口』，是直以流爲勺鼻之名。<sup>28</sup>黃流爲流鬯之勺鼻，此鬯即裸禮所用之鬯，其說可從。

若從《正義》本作「黃金所以飾流鬯也」，其義仍和胡承珙相同。毛傳所謂流鬯，非如孔穎達所謂流出之鬯，而是指瓚器流鬯之處。器之出水口曰流，瓚以黃金爲勺，其流口亦爲黃色，故稱黃流。因此黃流所指乃玉瓚的流口，以玉爲柄，而以金飾其流鬯之處，即所謂黃金爲勺也，毛傳之意當如此。

屈萬里《詩經詮釋》云：「流，流水之口也。瓚有流，流以黃金爲之，色黃，故曰黃流。在中，謂流在器之中央也。」朱守亮、糜文開、裴普賢、余師培林均從此說，以流爲流水之口。<sup>29</sup>高亨《詩經今注》則以流借爲鑿，古字作鏐，其云：「《說文》『鏐，黃金之美者。』玉瓚的勺，內鑲黃金，所以說黃流在中。」<sup>30</sup>說法雖不同，然皆認爲此二句描寫君子祭祀之器。對照禮書資料和出土文物來看，亦極爲合理。姚際恆《詩經通論》曰：「此言祭時用圭瓚也。即所用金玉美器以詠之，而見君子既祭獲福、祿也。」<sup>31</sup>此說甚是。

## 二、黃流非形容玉瓚所盛之物

<sup>28</sup>（清）胡承珙：《毛詩後箋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6月，《續經解毛詩類彙編》本），卷二十三，頁41上-42下。

<sup>29</sup>屈萬里：《詩經詮釋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3年2月），頁466。朱守亮：《詩經評釋》（下）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84年10月），頁725。糜文開、裴普賢：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（改編版）三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1987年11月），頁1246。余師培林：《詩經正詁》（下冊）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1993年10月），頁340。三書均言「參馬瑞辰說」，馬說詳見下節。

<sup>30</sup>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（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2月），頁384-385。

<sup>31</sup>（清）姚際恆：《詩經通論》（台北：廣文書局，1971年12月），頁269。



鄭箋以黃流爲秬鬯，朱傳以黃流爲鬱鬯，孔疏則以黃流爲黃金流鬯，指鬯酒因黃金勺照映而色如黃。三說不同，但都認爲詩二章除瓚器外，亦寫出裸禮所用之鬯。說詩者對秬鬯、鬱鬯名物混淆，恐非詩文本義；黃、流分釋，又不合語法；以黃流爲玉瓚所盛之物並不合理。

### （一）秬鬯、鬱鬯名物混淆

鬯，卜辭習見，金文則有鬯，有秬鬯，又有鬱鬯之目。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左傳》，或稱鬯，或稱秬鬯，而鬱鬯一名，止見於《周禮》與《禮記》。名既殊異，其義未必相同。

〈江漢〉「秬鬯一卣」，鄭箋云：「秬鬯，黑黍酒也。謂之鬯者，芬香條鬯也。」《易·震》「不喪匕鬯」，鄭注云：「鬯，秬酒，芬香條鬯，因名焉。」《周禮·春官·敘官》鄭注云：「鬯，釀秬爲酒，芬芳條暢於上下也。」〈鬯人〉注云：「秬鬯，不和鬱者。」由此可知鄭玄所謂之秬鬯，乃指釀秬爲酒，即黑黍酒，又稱鬯，爲香酒。〈鬱人〉注云：「築鬱金，煮之，以和鬯酒。」又云：「鬱，鬱金香草，宜以和鬯。」<sup>32</sup>鄭意以秬釀爲鬯，芳艸築煮爲鬱，鬱合鬯爲鬱鬯。其說和孫毓同，《毛詩異同評》云：「鬱是草名，今之鬱金煮以和酒者也。鬯是酒名，以黑黍秬一秬二米作之，芬香條鬯，故名爲鬯。」<sup>33</sup>

而許慎《說文》云：「鬯，以秬釀鬱艸，芬芳攸服，以降神也。从凵。凵，器也。中象米。匕所以扱之。」<sup>34</sup>又以釀鬱艸之秬酒爲鬯。陸疏云：「秬，黑黍也。鬯，以黑黍米擣鬱金草，取汁而煮之，和釀其酒，其氣芬香調暢，故謂之秬鬯。」將和入鬱草的黑黍酒稱之爲鬯，又稱秬鬯，亦是香酒。許、陸所謂之秬鬯和鄭箋之秬鬯，名同而實異。

孔疏云：「秬鬯者，釀秬爲酒，以鬱金之草和之，使之芬香條鬯，故謂之秬鬯。」

<sup>32</sup>同註 15，卷十七，頁 3 下-4 上；卷十九，頁 19 下-24 下。

<sup>33</sup>（晉）孫毓：《毛詩異同評》，《詩·江漢》孔疏引。同註 1，卷十八之四，頁 18 上。

<sup>34</sup>同註 13，五篇下，頁 4 上下。

又云：「禮有鬱鬯者，築鬱金之草而煮之，以和秬黍之酒，使之芬香條鬯，故謂之鬱鬯。」是秬鬯與鬱鬯無分別，已非鄭箋本義矣。

朱傳言：「黃流，鬱鬯也。釀秬黍爲酒，築鬱金煮而和之，使芬芳條鬯，以瓊酌而裸之也。言瑟然之玉瓊必有黃流在其中，豈弟之君子則必有福祿下其躬明。寶器不薦於褻味而黃流不注於瓦缶，則知盛德必享於祿壽而福澤不降於淫人矣。」

<sup>35</sup>呂祖謙、嚴粲、劉益、王靜芝等承其說<sup>36</sup>，以二章描寫將祭而未殺牲之時，酌鬱酒灌地以降神。酒既和鬱，其色正黃，在瓊流動，故曰黃流。

觀甲文、金文和經籍所載，裸禮所用之鬯，有秬鬯，如〈江漢〉所云「釐爾圭瓊，秬鬯一卣，告于文人」；有鬱鬯，即〈郊特牲〉「鬱合鬯，臭陰達於淵泉」；鄭箋以秬鬯釋之，孔疏又以鬱鬯解之，則名物更紛淆難辨，實不如毛傳之說。

## （二）裸禮之鬯不取其色

秬鬯乃黑黍釀造之穀物酒，屬黃酒類，其色爲黃，故鄭箋釋黃流爲秬鬯。然和鬱之酒，其色是否爲黃，又與所築煮之鬱草及其釀酒部位有關。

許慎《說文》釋鬱有三義，一爲草名，一爲鬱鬯名，一爲貢草地名。鬱草用葉之說出自鄭眾，〈鬱人〉注引鄭司農云：「鬱，草名。十葉爲貫，百二十貫爲築以煮之釜中，停於祭前。鬱爲草，若蘭。」用花之說蓋肇自許慎，後儒或以爲即鬱金香之花。鬱與鬱金香不同，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分鬱金爲二，其云：「鬱金花香與今時所用鬱金根，名同物異。」又說：「鬯字象米在器中，以匕汲之之意。鬱字从白，奉缶置於几上，鬯有多飾，五體之意，則鬱乃取花（指植物）築酒之意。」

<sup>37</sup>用鬱根和酒令色黃如金，見於羅願《爾雅翼·釋草》「鬱」條：「鬱，鬱金也。其根芳香而色黃。古者釀黑黍爲酒，所謂秬者，以鬱草和之，則酒色香而黃，在器

<sup>35</sup>（宋）朱熹：《詩經集註》（台北：群玉堂出版公司，1991年10月），頁142-143。

<sup>36</sup>（宋）呂祖謙：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，卷二十五，頁32。（宋）嚴粲：《詩緝》，卷二十五，頁35下-36上。（元）劉益：《詩傳旁通》，卷十，頁13下-14上。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王靜芝：《詩經通釋》（台北：輔仁大學文學院，1968年7月），頁517。

<sup>37</sup>（明）李時珍：《本草綱目》（北京：人民衛生出版社，1993年12月），卷十四，頁882、895-896。

流動。《詩》所謂『黃流在中』者也。」<sup>38</sup>

鬱草釀酒部位有用葉、用花、用根三種不同說法，于景讓〈鬱金與鬱金香〉根據植物學資料，將現有染料植物的鬱金，視為《詩經》箋疏與《周禮》中的鬱或鬱金，並認為鬱鬯如用鬱金葉煎煮，酒決不會成「黃流」；而《本草》所載用花的鬱金香，其柱頭含甚苦之成份，如用以和酒，此酒不能供飲用，且酒色亦不作金黃。因鬱金的黃色色素，即含量約百分之零點三的薑黃素，是在地下莖中，故主張鬱鬯應是用鬱金的根釀秬酒而成<sup>39</sup>。

凌純聲〈中國酒之起源〉以民族學材料印證古代文獻，認為「鬯酒是以麴造，鬯以草麴，秬鬯或以麥麴，鬱鬯或以藥麴。」<sup>40</sup>以草麴、麥麴、藥麴釀酒，所用之原料和釀造方法也不只一種，以芳草浸酒，無關其是否為黃流。

周代祭祀以黑黍和香草釀成的香酒灌地，係取芬芳條暢，以通於神明之意，著眼於酒之氣味，不在酒色。是以本文認為將黃流解釋為秬鬯或鬱鬯，或以黃流來證明鬱鬯之顏色，並不恰當。

### （三）黃、流分釋忽略語法

孔穎達解釋毛傳說法云：「瓚者，盛鬯酒之器，以黃金為勺，而有鼻口，鬯酒從中流出，故云黃金所以流鬯，以器是黃金，照酒亦黃，故謂之黃流也。」以黃流為黃金流鬯，鬯酒從鼻口流出時，金黃色的流口照映到酒，因而酒色如黃，因而謂之黃流。然觀毛意僅謂「黃金以飾流鬯」，非指鬯酒從黃金勺流出。「以器是黃金，照酒亦黃」，乃孔氏臆揣之詞。黃金所以流鬯，足可說明流鬯之處為黃流。

「黃流」即黃色的流，其構詞法和四章「騂牡」相同，為組合複詞。若黃、流分釋，語法當如首章言「榛、桔」二物，其構成在意義上的關係是並列的，二字對

<sup>38</sup>（宋）羅願：《爾雅翼》（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景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八，頁2下。

<sup>39</sup>于景讓：〈鬱金與鬱金香〉，《大陸雜誌》十一卷第二期（1955年7月），頁33-37。

<sup>40</sup>凌純聲：〈中國酒之起源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二十九本下冊（1958年11月），頁883-907。

調不會改變文意，但黃、流二字對調後，孔疏之說解即無法成立，可見孔疏解詩忽略語法。

疏又云：「箋直以柎鬯爲黃流者，……草名鬱金則黃如金色，酒在器流動，故謂之黃流。」此推論邏輯不妥，草名鬱金，不代表其色則黃如金色，且經籍所載鬱草，單稱鬱，不稱鬱金，鬱又名鬱金，稽諸記載，蓋出自漢儒之說，之前則無徵可證。鄭箋釋黃流爲柎鬯，乃以名物解之，不謂其是在流出之時或在瓚之中。孔氏所謂「瓚中赤而不黃，故知非黃金也」和「明酒不得黃也」二說又似矛盾，無法明白解鄭箋黃流之意。

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云：「傳蓋分黃與流爲二，以黃即黃金勺也，故曰黃金所以飾。凡勺皆有鼻，爲酒流之處，因名其鬯爲流，故曰流鬯也。在中者，對青金外言之，則黃與流皆在中，非朱中之中。正義謂傳有飾字是也。若傳本作黃金所以流鬯也，是合黃與流爲一，皆指柎鬯，箋不須復云『黃流，柎鬯』矣。正義合傳箋爲一失之。」<sup>41</sup>黃焯《詩疏平議》云：「傳蓋言經之黃是黃金，所以飾瓚，即〈考工記〉所謂黃金勺者是也。經所謂流，是裸所用之鬯，謂黃金勺與鬱鬯酒兩物皆在瓚中，其言流鬯也與鄭同，但以黃爲黃金之色，不取鬱金之黃爲流之色，與鄭別耳。」<sup>42</sup>

馬瑞辰和黃焯將毛傳之斷句爲「玉瓚，圭瓚也。黃金所以飾。流，鬯也。」將黃和流分成兩物，以黃即黃金勺，以流爲鬯，和孔疏以毛傳之黃、流分指黃金勺與鬯酒之說法類似；不同的是孔疏謂鬯酒從黃金勺流出，馬瑞辰和黃焯謂黃金勺與鬯酒兩物皆在瓚中。將毛傳斷句爲「黃金所以飾」並不合語法，因爲「飾」是內動詞（及物動詞），表以某物飾某物，飾字之後須連接所修飾之物，如《詩經·有瞽》：「設業設虞，崇牙樹羽。」毛傳云：「業，大板也，所以飾柎爲縣也。」孔

<sup>41</sup>（清）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年6月，《續經解毛詩類彙編》本），卷二十四，頁31下。

<sup>42</sup>黃焯：《詩疏平議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11月），頁466-467。

疏：「……又解業之所用，所以飾栒爲懸也。懸之橫者爲栒，其上加以以業，所以飾此栒，而爲懸設也。其形刻之捷業然如鋸齒，故謂之業。」<sup>43</sup>飾字連接大板與栒，業是用來飾此栒，飾之後須加上所修飾之物，其義才足。毛傳「黃金所以飾」與「流鬯也」當連讀，故馬瑞辰之說不可從。

#### （四）黃流與瑟彼玉瓚當合釋

傳、箋、疏說解各不同，直接透過語法句型來探討，則詩義自明。《詩經》中所有的單句，依其謂語的型態，可區分爲敘事句、有無句、表態句、判斷句、準判斷句五類。各類句型，又可依其主要的成份是否爲造句結構區分爲簡句和繁句<sup>44</sup>。表態句型爲「主語＋表語」，以形容詞來修飾主語。《詩經》中另有倒置的表態句型，將主語和形容詞位置對調。〈旱麓〉二章與五章首二句皆屬倒置的表態句型，歸納《詩經》此類有「彼」字的倒置表態句型<sup>45</sup>，其構句方式爲「一字之表語＋彼＋主語」，屬簡句，若其後接一繁句，則此上下文須配合一起看，詩義才完全，亦即下句之繁句乃修飾上句簡句之主語，上下二句所指對象爲一。

例如〈小雅·節南山〉<sup>46</sup>首章「節彼南山，維石巖巖。」二章「節彼南山，有實其猗。」毛傳云：「節，高峻貌。巖巖，積石貌。」孔疏云：「節與巖巖一也。」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猗，疑當讀爲阿。山之曲隅謂之阿。實，廣大貌。有實其猗者，言南山之阿實然廣大也。」<sup>47</sup>主要描述對象是南山，下句之繁句寫山、寫猗之貌，實乃修飾上句之簡句「節彼南山」。又如〈小雅·蓼蕭〉<sup>48</sup>詩四章，每章首二句皆以蓼蕭被露起興，形式複疊，下句之「零露漙漙」、「零露泥泥」、「零

<sup>43</sup>同註 1，卷十九之 3，頁 4 下-6 上。

<sup>44</sup>戴璉璋：〈《詩經》語法研究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第一期（1976 年 3 月），頁 3-103。

<sup>45</sup>《詩經》此類有彼字之倒置的表態句型，據初步統計有〈國風〉之〈小星〉、〈晨風〉、〈下泉〉、〈泉水〉及二首〈柏舟〉；〈小雅〉之〈小弁〉、〈信南山〉、〈節南山〉、〈蓼蕭〉、〈小宛〉、〈沔水〉、〈鶴鳴〉、〈車輦〉、〈采芣〉；〈大雅〉之〈旱麓〉、〈棫樸〉、〈雲漢〉等十八首，下句之繁句與上句之簡句須配合一起解釋。

<sup>46</sup>同註 1，卷十二之 1，頁 2 上。

<sup>47</sup>同註 2，頁 123。

<sup>48</sup>同註 1，卷十之 1，頁 7 上-8 上。

露濃濃」，均寫露盛貌，主要描述對象是蕭。

〈旱麓〉五章「瑟彼柞棫，民所燎矣」，下句之繁句亦修飾上句之簡句，說明瑟彼柞棫爲民所燎。二章「瑟彼玉瓚，黃流在中」，下句當與上句合釋，黃流在中是形容瑟彼玉瓚，主要描寫對象是玉瓚，黃流在中乃寫玉瓚之狀貌。

瑟字，毛傳無注，按〈衛風·淇奧〉「瑟兮僩兮」傳以「矜莊貌」釋瑟，指外貌莊嚴，此篇毛意應如是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瑟，庖犧所作弦樂也。」<sup>49</sup>段玉裁注云：「〈淇奧〉傳曰『瑟，矜莊貌。』〈旱麓〉箋曰『瑟，絜鮮貌。』皆因聲段借也。瑟之言蕭也。」瑟的本義是樂器，假借爲蕭意，則瑟字宜解釋爲莊嚴肅穆的樣子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璫，如英華相帶如瑟弦。《詩》云『璫彼玉瓚』。」<sup>50</sup>《說文》引《詩》作璫字，形容玉之紋路。而鄭箋云：「瑟，絜鮮貌。」朱熹《詩集傳》云：「瑟，縝密貌。」鄭玄以絜鮮、朱熹以縝密形容玉瓚之狀，和孔穎達以「瑟然而絜鮮者，乃彼圭玉之瓚」釋毛意，皆從色澤、質地描繪玉器特色。「瑟彼玉瓚」爲有彼字之倒置的表態句型，下句以黃流描繪玉瓚黃金勺之狀。透過詩文語法分析，黃流與瑟彼玉瓚當合釋，豈弟君子執玉瓚以祭祀，祖神亦能降福。

## 參、結語

《詩經·旱麓》可作爲祭祀禮儀探討的參考資料，亦可作爲考古實物的文獻依據。根據禮書資料、出土文物、毛傳解詩來探討瓚之形制，知黃流乃描寫玉瓚器皿之狀；從名物釋義、詩文語法分析，知黃流並非玉瓚所盛之物。瓚是裸鬯所用之祭器，其柄用玉，有勺，有流前注，黃流即黃金勺之流。二章詠君子備瓚器以裸禮降神，寫一以概其餘，不必再以鬯酒釋之。全詩寫祭祀求福之事，玉以象

<sup>49</sup>同註 13，十二篇下，頁 45 上。

<sup>50</sup>同註 13，一篇上，頁 29 下。

德，金以配情，象徵君子精和德美之至，正足以表現君子虔誠之敬意與祭祀時莊嚴肅穆之氣氛。

## 參考書目

### 一、書籍（依照年代及出版先後排列）

#### 1 詩經類

（漢）毛亨傳、鄭玄箋、（唐）孔穎達疏，《詩經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。

（宋）朱熹，《詩經集註》，台北：群玉堂出版公司。

（宋）呂祖謙，《呂氏家塾讀詩記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
（宋）嚴粲，《詩緝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
（元）劉益，《詩傳旁通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
（清）王夫之，《詩經稗疏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。

（清）馬瑞辰，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。

（清）胡承珙，《毛詩後箋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。

（清）姚際恆，《詩經通論》，台北：廣文書局。

王靜芝（1968），《詩經通釋》，台北：輔仁大學文學院。

屈萬里（1983），《詩經詮釋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。

高亨（1984），《詩經今注》，台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。

朱守亮（1984），《詩經評釋》，台北：學生書局。

黃焯（1985），《詩疏平議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麋文開、裴普賢（1987），《詩經欣賞與研究》（改編版），台北：三民書局。

余師培林（1993），《詩經正詁》，台北：三民書局。

#### 2 禮書類

（漢）鄭玄注、（唐）賈公彥疏，《周禮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。

（漢）鄭玄注、（唐）孔穎達疏，《禮記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。

（漢）班固，《白虎通義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
（宋）陳祥道，《禮書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


(清)黃以周,《禮書通故》,台北:華世出版社。

周師聰俊(1994),《裸禮考辨》,台北:文史哲出版社。

### 3 其他

(漢)孔安國傳、(唐)孔穎達疏,《尚書》,台北:藝文印書館。

(晉)杜預注、(唐)孔穎達疏,《左傳》,台北:藝文印書館。

(吳)韋昭注,《國語》,台北:廣文書局。

(漢)許慎撰、(清)段玉裁注,《說文解字注》,台北:黎明文化公司。

(宋)羅願,《爾雅翼》,台北: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
(明)李時珍,《本草綱目》,北京:人民衛生出版社。

郭寶鈞(1981),《商周銅器群綜合研究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。

## 二、期刊論文

### 1 詩經類

戴璉璋(1976),〈《詩經》語法研究〉,《中國學術年刊》1976.3:3-103,台北:台灣師範大學。

### 2 名物類

于景讓(1955),〈鬱金與鬱金香〉,《大陸雜誌》1955.7:33-37,台北:大陸雜誌社。

凌純聲(1958),〈中國酒之起源〉,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1958.11:883-907,台北:中央研究院。

史言(1972),〈扶風庄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〉,《文物》1972.6:30-35,北京:文物出版社。

陝西周原考古隊(1978),〈陝西扶風縣雲塘、庄白二號西周銅器窖藏〉,《文物》1978.11:6-10,北京:文物出版社。

王慎行(1986),〈瓚之形制與稱名考〉,《考古與文物》1986.3:74-76,78,西安:陝西人民文學出版社。

李學勤（1986），〈澧西發現的乙卯尊及其意義〉，《文物》1986.7：62-64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。

連劭名（1986），〈汝丁尊銘文補釋〉，《文物》1986.7：64-66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。

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江西省新干縣博物館（1991），〈江西新淦大洋洲商墓發掘簡報〉，《文物》1991.10：1-23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。